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席人員：侯新龍主任(請假)、張栢滄主任(請假)、李嶸泰主任、李安勝主任、陳世宜主任、賴治民院長(請假)、王文德主任、陳美智主任、蔡文錫主任、黃文理委員(請假)、江一蘆委員(請假)、趙偉村委員、林翰謙委員(請假)、陳國隆委員(請假)、吳瑞得委員、陳鵬文委員(請假)、江彥政委員、黃健瑞委員(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主任及委員撥空出席本次學程事務會議，會議前先跟各位報告，本院通過 3 年期品質保證認可系所為植物醫學系及本學位學程，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四)再次進行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作業，屆時再請各系所主任及老師協助本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事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與各組別學系碩士班合開課程科目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 二、本學位學程包含農藝組、園藝組、森林組、木質材料與設計組、動物組、獸醫組、生物技術組、景觀組、植物醫學組等 9 組。
- 三、經洽詢註冊與課務組，本校可規劃博碩合開課程，課程名稱須相同，學時數博碩合開系所各占一半。
- 四、農學院各系碩士班課程科目名稱為高等 0000，博士班課程科目名稱為 0000 特論，為農學院碩士班及博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統一規則。
- 五、擬請各組別規劃與本學位學程合開課程科目名稱規則：
 1. 各組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的課程科目規劃至博班，博班必選修科目冊有高等 0000 科目名稱為合開課程。
 2. 博班的必選修科目冊的課程科目規劃至各組碩士班，各組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有 0000 特論科目名稱為合開課程。
 3. 課程科目名稱不呈現高等或特論。
 4. 其他規劃方案。

決議：本博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冊各組別課程規劃與各系碩士班共同開設博碩合開科目，各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內課程應有 0000 特論名稱之課程科目，並註記為博碩合開課程。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修正如下：

(一)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提高博士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 第二條修正為博士研究生須於入學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組成諮詢委員會，並提送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送本學位學程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學位學程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諮詢委員會由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 3-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名單提送本學位學程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三) 第三條修正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時程為每年 3 月或 9 月，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研究生須於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並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辦理方式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 筆試：至少二科，由指導教授就學生學習科目及專長領域推薦 2 位委員命題，科目及辦法由各組分別訂定之，送學位學程主任備查後實施。筆試日期由指導教授訂定後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二) 口試：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 30 日內舉行為原則，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訂定，由博士研究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資格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博士研究生應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口試結果由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資格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由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就博士研究生之研究領域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由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之並依行政程序提請由院長遴聘組成之。

博士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完成**後，考核表須由**博士研究生**之所有考核委員簽名確認，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學位學程**備查，由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筆試或口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通知註冊組依校方規定辦理。

(四) 第四條修正為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 第五條修正為博士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應具備下列條件，方能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已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 SCIE (SCI) 或 SSCI 或 E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且此篇須與博士論文有關。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

- 一、**博士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研究報告之題目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

(六) 第六條修正為本準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修正及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p.1~p.7(電子掃描檔)。

三、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請表及結果通知書修正(草案)如附件 p.8~p.13(電子掃描檔)。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時程為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博士研究生須於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並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辦理方式包括筆試及口試，(一)筆試、(二)口試方式照案通過，未做修正。
-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請各組審視並修正各組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後，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